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君偉
電話：06-6322231#6173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donnellch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511878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公告1份（1187874A00_ATTCH1.pdf、1187874A00_ATTCH2.pdf、1187874A00_ATTCH3.pdf、1187874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農業部於115年7月30日公告全國為辦理115年1-2月乾旱(遲發性)災害造成蜂群(蜜源缺乏)損害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，請依公告辦理救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7月30日農糧字第115111178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，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；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，請洽農業部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。

三、受理期限自115年7月31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，請貴所宣導受災農民週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31 08:46:49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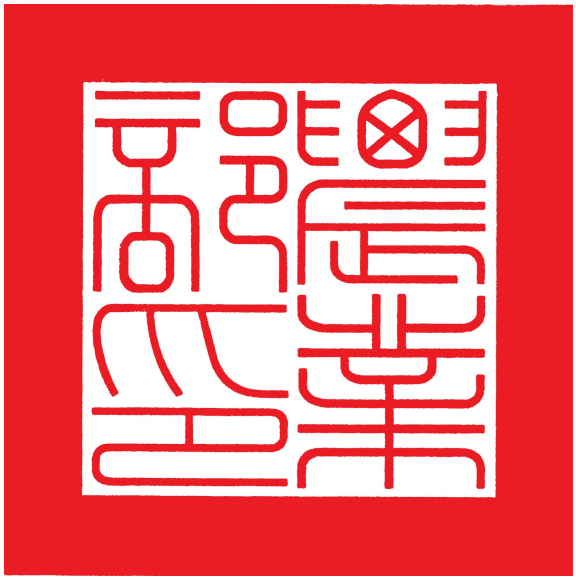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111785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全國為辦理蜂群(蜜源缺乏)115年1-2月乾旱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為全國，項目為蜂群，並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：

1、自115年7月31日起至8月13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。

2、例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。

(三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蜂群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群為550元。

(五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考量蜜源缺乏致蜂群災損嚴重，農民完成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，得作為養蜂之客觀證明文件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得免勘查，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5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駿季

附表
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

壹、農產業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八、養蜂 (二)蜂群 （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，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）	最高二千元/群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編號:

附件 2
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

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災害名稱_____（　年　月　日）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				聯絡電話	
居住地址	□同上□其他：				聯絡電話	
受災土地座落地段地號				經營面積		
				受損面積		

二、申貸文件：

□受災證明書

三、經營種類、受損/復建復耕項目

類別	受損項目	復建復耕經營項目
□農作物類		□同受損項目 □變更經營項目為:_____
□林業類		□同受損項目 □變更經營項目為:_____
□漁業類		□同受損項目 □變更經營項目為:_____
□畜牧類		□同受損項目 □變更經營項目為:_____

四、復建復耕項目之資金需要情形

項目	數量	單價（元）	需要資金（千元）	自籌資金（千元）	貸款資金（千元）	需款時間
合　　計						

＊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(如統一發票、收據..等)，以佐證貸款用途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五、貸款金額及期間：

貸款金額（大寫）	新臺幣　　元整	貸款期間	＿＿＿年
		本金寬緩期間	＿＿＿年

六、還款來源(以借款期間估算)

項目	數量	單價(元)	資金(千元)	出售時間	備註
				年　月/　年　月/　年　月 年　月/　年　月/　年　月	
				年　月/　年　月/　年　月 年　月/　年　月/　年　月	
				年　月/　年　月/　年　月 年　月/　年　月/　年　月	
				年　月/　年　月/　年　月 年　月/　年　月/　年　月	
				年　月/　年　月/　年　月 年　月/　年　月/　年　月	
合　　計					

敬請
惠予核貸為荷
此致

貸款經辦機構

申請人(簽章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審查表（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）

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「否」者，不符申貸資格。

審查內容	是	否	不適用
1.是否檢具受災證明書？			
2.如經營檳榔，是否辦妥專案種植登記？			

審查結果：□符合，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，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，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□不符，說明:_____

經辦人員　　覆核　　主任、襄(副)理　　總幹事、經理

註：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。

附件1

115.3.30修正版
（適用於115.1.1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）

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

（申貸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專用）

一、基本資料(請申請人填寫)

災害名稱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電話	

受災土地座落區段	地號	持分	經營面積、體積（公頃、立方公尺）

受災漁船船名	船舶登記日期	噸位	主機種類

二、損失情形(請調查人員填寫，損失情形以現場勘查為原則，如依個案事實足以判斷其災損情形者，得逕予填寫，並留存相關照片或書表文件附卷)

項目			損失情形
類別		名稱（請填寫）	面積或數量（公頃、坪、艘、隻等）
農產業	□稻米□雜糧□果樹□花卉□菇類□蔬菜□特用作物□養蜂(□蜂箱□蜂群)□農作物育苗作業室□塑膠布溫網室□水平棚架網室□水平棚架□瓜果類隧道棚□菇舍(□傳統式□鋼構型)□洋蔥苗圃□製茶設備設施□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		
漁業	【漁塭養殖】 □鰻魚(鰻鱺屬)□龍膽石斑□石斑（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）□海水鯛（含笛鯛科）□午仔魚□鱸魚類□烏魚□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□其他養殖種類(除養殖貝類外)□文蛤□九孔□淡菜□其他養殖貝類□觀賞魚室外魚塭□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□室外養殖管理設施□水產品初級加工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□發電機□龍鬚菜養殖		
	【海上箱網養殖】 □網具□養殖魚類		
	【牡蠣養殖】 □平掛式□插篊式□浮筏式□延繩垂下式□棚架垂下式		
	【定置網漁網】 □大型定置網類(□全毀整組換新/重佈□半毀部分修復/重佈)□其他定置網類		
	【在漁港區域漁船】		

	□全毀(新建漁船，含舢舨)□半毀(修復漁船，含舢舨)		
	【在漁港區域漁筏】 □全毀(新建漁筏)□半毀(修復漁筏)		
畜牧	【家畜】 □豬□牛□羊□鹿□馬□兔		
	【家禽】 □雞□鴨□鵝□火雞□鴕鳥(人工飼養)□鵪鶉		
	□牧草		
	【畜禽舍】 □傳統式□水簾式、樓房式		
	【堆肥舍】 □傳統式□鋼筋結構堆肥舍		
	【設施設備】 □飼料散裝桶□自動給料(水)設備□污染防治設施□貯乳槽□貯水槽□孵化設備		
林業	□造林地		
	□林業苗圃		
	□竹類		
	【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】 □段木香菇與木耳□臺灣金線連□森林蜂產品(□蜂箱□蜂群)□臺灣山茶□馬藍□天仙果□竹笙□絞股藍□臺灣白及		
	□森林副產物-竹筍(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)		
	混植造林(須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) □果樹□茶		

調查員簽章	(簽名或用印)
勘查日期	年　月　日
核發日期	年　月　日
出具證明機關單位	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請蓋關防) 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_____工作站(請蓋關防)

備註：申請人申請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，應於本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本證明書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